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2,001.30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7.1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47.87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3.8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801.1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0.9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7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1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惟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作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4,258	9,831,693
土地使用權	546,735	503,946
無形資產	48,580	54,43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4,441	102,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394	82,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667	351,8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03,075	10,928,218
流動資產		
存貨	4,401,280	4,383,43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387,570	1,342,701
其他流動資產	269,586	292,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 3,247,106	3,036,4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465	1,097,419
受限制現金	950,525	1,285,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947	2,862,403
流動資產總額	13,909,479	14,301,075
資產總額	27,812,554	25,229,293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5,005	1,024,228
股份溢價		5,030,375	4,902,097
其他儲備		353,024	295,378
保留盈利		1,831,898	1,182,991
		<u>8,260,302</u>	<u>7,404,694</u>
非控股權益		51,442	46,242
		<u>8,311,744</u>	<u>7,450,9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336,601	3,326,500
遞延政府補助		361,680	353,666
		<u>6,698,281</u>	<u>3,680,1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	6,935,441	7,667,365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3,427	1,625,71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4,563	257,5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865	45,928
借款		3,432,233	4,501,628
		<u>12,802,529</u>	<u>14,098,191</u>
流動負債總額		<u>12,802,529</u>	<u>14,098,191</u>
負債總額		<u>19,500,810</u>	<u>17,778,3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812,554</u>	<u>25,229,29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001,303	9,440,899
銷售成本		<u>(10,005,131)</u>	<u>(7,837,326)</u>
毛利		1,996,172	1,603,5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4,192)	(266,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3,604)	(566,184)
其他收入		95,934	189,074
其他收益淨額		<u>35,223</u>	<u>6,326</u>
經營利潤		<u>1,169,533</u>	<u>966,775</u>
利息收入		26,255	32,931
財務開支		<u>(249,731)</u>	<u>(294,687)</u>
財務開支淨額		<u>(223,476)</u>	<u>(261,756)</u>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u>1,808</u>	<u>3,19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7,865	708,217
所得稅開支	6	<u>(141,532)</u>	<u>(89,073)</u>
年度利潤		<u><u>806,333</u></u>	<u><u>619,144</u></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01,133	611,817
非控股權益		5,200	7,327
		<u>806,333</u>	<u>619,144</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總額		23	555
		<u>806,356</u>	<u>619,699</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806,356</u>	<u>619,69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1,156	612,372
非控股權益		5,200	7,327
		<u>806,356</u>	<u>619,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7	<u>0.77</u>	<u>0.76</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	<u>0.77</u>	<u>0.76</u>

1 一般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向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廠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披露倡議」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在本期間以及以前任意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6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似乎符合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而來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已完成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收入確認的新準則已發佈。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將多晶硅生產、ECC、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和建立自有營運發電站(「BOO」)分別視為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由逆變器生產、設計服務及物流服務等業務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備熱電廠向多晶硅生產分部供應電力的銷售份額持續增長。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電力銷售分部不需要單獨審閱，因此，本集團已將電力銷售分部與多晶硅生產分部結合，並重新列示與以前年度的對比。

此外，由於逆變器生產分部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數量要求，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將逆變器生產分部與其他分部結合披露，並重新列示與以前年度的對比。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毛利率評估須予報告分部表現。對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間收入總額	2,560,990	8,830,293	212,641	127,677	861,268	(591,566)	12,001,303
分部間收入	(18,295)	(398,283)	(8,561)	—	(166,427)	591,566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542,695</u>	<u>8,432,010</u>	<u>204,080</u>	<u>127,677</u>	<u>694,841</u>	<u>—</u>	<u>12,001,303</u>
分部業績	<u>863,953</u>	<u>937,200</u>	<u>(75,506)</u>	<u>91,077</u>	<u>179,448</u>	<u>—</u>	<u>1,996,172</u>
攤銷	14,209	2,556	825	6,673	4,628	—	28,891
折舊	476,460	12,209	30,127	25,503	14,397	—	558,696
減值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4)	9,405	113	5,965	(1,645)	—	12,2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1,809	—	—	—	81,809
— 存貨	—	52,480	—	—	133	—	52,613
— 建造合同	—	134	—	—	—	—	13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1,808	—	—	—	—	1,8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間收入總額	2,526,306	6,232,993	297,039	—	965,256	(580,695)	9,440,899
分部間收入	(13,499)	(274,798)	(52,764)	—	(239,634)	580,695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512,807</u>	<u>5,958,195</u>	<u>244,275</u>	<u>—</u>	<u>725,622</u>	<u>—</u>	<u>9,440,899</u>
分部業績	<u>775,909</u>	<u>805,177</u>	<u>(139,095)</u>	<u>—</u>	<u>161,582</u>	<u>—</u>	<u>1,603,573</u>
攤銷	14,934	2,664	830	—	3,531	—	21,959
折舊	450,700	6,041	40,441	—	7,598	—	504,780
減值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4	8,781	(631)	—	8,785	—	19,5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7,300	—	—	—	97,300
— 無形資產	—	2,746	—	—	—	—	2,746
— 存貨	—	—	35,116	—	—	—	35,116
— 建造合同	—	108	—	—	—	—	10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3,198	—	—	—	—	3,198

年內分部業績與利潤總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863,953	775,909
ECC	937,200	805,177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75,506)	(139,095)
BOO	91,077	—
其他	179,448	161,582
須予報告分部業績總額	1,996,172	1,603,5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4,192)	(266,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3,604)	(566,184)
其他收入	95,934	189,074
其他收益淨額	35,223	6,326
財務開支淨額	(223,476)	(261,75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1,808	3,1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7,865	708,217
所得稅開支	(141,532)	(89,073)
年度利潤	806,333	619,14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2,434,237	12,272,027	731,536	5,199,155	2,152,268	(5,207,504)	27,581,71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94,441	—	—	—	—	94,441
	<u>12,434,237</u>	<u>12,366,468</u>	<u>731,536</u>	<u>5,199,155</u>	<u>2,152,268</u>	<u>(5,207,504)</u>	<u>27,676,160</u>
未分配資產							136,394
資產總額							<u>27,812,55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90,699</u>	<u>479,429</u>	<u>859</u>	<u>1,641,110</u>	<u>273,300</u>	<u>—</u>	<u>2,885,397</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2,182,451	11,609,998	584,007	3,596,431	1,565,125	(4,494,003)	25,044,00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2,640	—	—	—	—	102,640
	<u>12,182,451</u>	<u>11,712,638</u>	<u>584,007</u>	<u>3,596,431</u>	<u>1,565,125</u>	<u>(4,494,003)</u>	<u>25,146,649</u>
未分配資產							82,644
資產總額							<u>25,229,293</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86,239</u>	<u>58,091</u>	<u>2,921</u>	<u>1,935,088</u>	<u>93,578</u>	<u>—</u>	<u>2,275,917</u>

實體層面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ECC服務	8,432,010	5,958,195
銷售商品	3,277,165	3,365,271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292,128	117,433
	<u>12,001,303</u>	<u>9,440,899</u>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796,511	8,641,159
其他國家	204,792	799,740
	<u>12,001,303</u>	<u>9,440,89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貢獻超過10%總收入的外部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名外部客戶單獨貢獻超過10%總收入，收入來自於ECC服務分部，佔年度總收入1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2,990	2,068,937
應收票據	1,686,716	1,036,894
	<u>3,329,706</u>	<u>3,105,831</u>
減：減值撥備	(82,600)	(69,374)
	<u><u>3,247,106</u></u>	<u><u>3,036,457</u></u>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到期日為基礎)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07,968	923,229
四至六個月	387,417	407,570
六個月至一年	432,432	381,409
一至兩年	395,020	305,829
兩至三年	87,576	34,513
三年以上	32,577	16,387
	<u>1,642,990</u>	<u>2,068,937</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惟主要於銷售完成後一至兩年收回的保留金除外。

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4,521	3,385,869
應付票據	3,500,920	4,281,496
	<u>6,935,441</u>	<u>7,667,365</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43,005	3,087,267
一至兩年	437,115	258,517
兩至三年	34,738	27,123
三年以上	19,663	12,962
	<u>3,434,521</u>	<u>3,385,86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開支	195,282	130,257
遞延所得稅利益	(53,750)	(41,184)
	<u>141,532</u>	<u>89,073</u>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947,865</u>	<u>708,217</u>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236,966	177,054
適用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的差額影響	(77,938)	(66,58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2,096	17,44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8,711)	(4,738)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10,180	(610)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3,013	5,358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	(24,074)	(38,850)
	<u>141,532</u>	<u>89,073</u>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年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主要指購買合格環保設備的稅項抵免及可額外扣減稅項的研發開支。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01,133	611,8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3,857	805,35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7	0.76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會議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合共為人民幣125,400,619元。有關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股息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2016年6月16日，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總計人民幣104,500,516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股息人民幣41,607,871元(於2015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一、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2016年是中國能源「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新能源產業在電價調價窗口再次迎來新一輪爆發式增長，光伏新增裝機34.54GW，風電新增裝機19.30GW，但快速發展的同時，上網消納能力差、系統效率低等問題也表現突出。為此，中國政府在2016年出台了多項政策促進新能源產業的發展，以保證能源「十三五」規劃順利落地。

1、主要政策回顧

(1) 制定最低保障收購政策

- 2016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在限電地區應執行保障性年利用小時數政策，超出部分可參與市場交易，為保證限電地區的風電、光伏項目獲得合理的經濟回報提供了政策依據和可行性。
- 2016年5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核定並公佈了棄風、棄光地區風電、光伏發電保障性收購年利用小時數以及相關結算和監管要求，鼓勵各相關省（區、市）提出並落實更高的保障目標。

(2) 促進能源結構調整

- 2016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下達2016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2016年中國風電完成30.83GW的新增核准額度，各地統籌規劃的大型風電基地項目不受該年度開發方案的規模限制。
- 2016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下達2016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2016年中國光伏電站完成18.1GW的新增核准額

度，其中普通光伏電站12.6GW，光伏領跑技術基地規模5.5GW，光伏扶貧建設規模不包含在內。

- 2016年10月，國家能源局會同國務院扶貧辦印發《關於下達第一批光伏扶貧項目的通知》，通知明確下達第一批總規模5.16GW光伏扶貧項目，其中包括集中式地面電站共計2.98GW。
- 2016年11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的通知》，該規劃明確指出到2020年底，風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確保達到210GW以上；風電年發電量確保達到4,200億千瓦時，約佔全中國總發電量的6%。
- 2016年1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的通知》，該規劃明確指出到2020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達到110GW以上，其中光伏發電裝機達到105GW以上。

(3) 推動新能源平價上網

- 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為實現2020年實現平價上網，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繼2015年底後光伏發電和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將進一步降低，根據不同資源區，光伏調整為人民幣0.65–0.85元／千瓦時(含稅)，風電調整為人民幣0.40–0.57元／千瓦時(含稅)。

2、多晶硅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統計數據，2016年全球多晶硅產量達到38.4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9.7%。其中中國產量為19.3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4.2%，佔全球總產量的50.3%，首次佔比超過一半以上，為全球最大多晶硅生產國。2016年，中國多晶硅產量約19.3萬噸，進口及2015年庫存量共14萬噸左右，全年總供應量達33.3萬噸，總消費量為33.4萬噸，供需基本平衡。

2016年上半年，受光伏發電上網標杆電價政策調整影響，下游終端市場出現搶裝潮，中國多晶硅市場進入供不應求的狀態。「630」搶裝潮結束後，下游需求進入前所未有的低迷狀態，多晶硅價格一路走低至9月下旬。第四季度，由於大部分多晶硅企業減產檢修，供應量大幅減少，且受新的關於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調整通知的出台，對終端市場有一定的刺激作用，支撐了多晶硅價格「觸底反彈」。

2016年，中國多晶硅全年均價為人民幣12.78萬元／噸，較上年同期小幅上漲6.5%。2016年中國多晶硅價格跌宕起伏，全年呈現「N型」走勢，周均價從1月初的人民幣10.54萬元／噸，一路上漲到6月底的人民幣14.78萬元／噸，漲幅為40.2%，隨後斷崖式下跌至9月底的歷史低點人民幣8.65萬元／噸，跌幅高達41.5%，9月最後一周開始觸底反彈，一路回升至12月底的人民幣13.9萬元／噸，漲幅達到60.7%。

3、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6年中國光伏發電向中東部轉移，新增光伏發電裝機中，西北地區為9.74GW，佔全國的28%；西北以外地區為24.80GW，佔全國的72%；中東部地區新增裝機容量超過1GW的省份達9個。

2016年度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34.54GW，累計裝機容量77.42GW，新增和累計裝機容量均為全球第一。其中，地面光伏電站累計裝機容量67.10GW，分佈式電站累計裝機容量10.32GW。2016年全年光伏發電量662億千瓦時，佔中國全年總發電量的1%，全年棄光電量74億千瓦時，其中西北五省棄光電量合計70.42億千瓦時，佔中國棄光量近95%，新疆、甘肅光伏發電運行較為困難，棄光率分別為32.23%和30.45%。

4、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統計數據，2016年全球市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54.6GW，全球累計裝機容量達到486.7GW，由中國、美國、德國和印度引領，儘管年新增裝機未能超過2015年創造的記錄，但仍然達到了一個相當令人滿意的水平。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6年，中國風電保持健康發展勢頭，全年新增風電裝機19.30GW，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1.49億千瓦，佔全部並網發電裝機容量的9%，風電發電量2,410億千瓦時，佔社會全部發電量的4%。2016年，中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742小時，較上年同期增加14小時，全年棄風電量497億千瓦時，甘肅、新疆、吉林和內蒙古棄風嚴重，四地棄風電量總和佔中國棄風電量近80%，其中，甘肅和新疆棄風率分別為43%及38%。

二、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強化安全保障，搶抓市場機遇，深化精益生產，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001.30百萬元，實現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01.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27.12%、30.94%。

1、 多晶硅生產及銷售

2016年，本集團在研究分析多晶硅價格走勢的基礎上，謹慎評估生產線和自備電廠風險的承受能力，將年度大檢修工作安排在下半年，充分把握住了市場機遇，同時通過加強質量管理、工藝改進及成本管控，實現了較好的效益。全年實現多晶硅產量2.28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5.56%。2016年度，多晶硅生產實現毛利人民幣863.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35%。

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實施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該項目完成後，多晶硅總產能將達到3萬噸／年，生產的規模效應進一步增強，多晶硅單位成本將進一步降低。通過前期周密策劃，本集團在短時間內完成了圖紙設計、設備選型和部分設備採購、安裝。該項目預計2017年上半年建成達產。

本集團多晶硅成本及質量全球領先，目前太陽能一級以上產品佔總產量55%以上，出爐電子級多晶硅品質可達30%以上。通過實施「客戶共同成長」項目，本集團深入瞭解大客戶需求，調整生產參數，提供各類定制化產品；在此基礎上，幫助客戶優化配料方案，逐步從單一的多晶硅供應商向提供應用方案的服務商轉型，與多家中下游企業建立了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2、國內光伏、風電資源開發及儲備

2016年，中國西北地區新能源發電限電嚴峻，常規光伏指標配額減少。受大型基地投標競價、光伏扶貧、分佈式、農林漁牧光伏互補等市場業態變化和國家政策引導，本集團把握市場脈搏，搶抓資源積蓄發展動力，全面調整開發策略。

通過發揮技術優勢，圍繞質量、效率、成本等方面開展精細設計，本集團先後中標陽泉、芮城、新泰、包頭四個「光伏領跑者」項目，同時承攬了河北宣化70MW奧運光伏廊道項目，在2016年「光伏領跑者」項目中共計中標370MW，中標規模位居中國前三，為後續發展形成儲備。

此外，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國首批大型區域微電網示範項目——內蒙古二連浩特正鑲白旗220MW可再生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該項目以光伏和風電為主力電源，以儲能技術為支撐，以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納為目的，將成為集風、光、儲、輸、用五位一體的未來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的技術典範。

2016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能電站EPC及BT等項目裝機1,468.16MW。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及已建成待轉讓BT項目648.5MW，高級儲備項目總裝機容量超過2GW，為本集團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3、BOO項目

繼2015年本集團由風力、光伏電站建造商向運營商戰略轉型，使收入渠道多元化，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截止2016年末，本集團已建成的BOO項目共520MW。

2016年度，本集團BOO項目共發電34,999.62千瓦時，上網電量34,297.77千瓦時，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127.68百萬元，上年同期無發電收入。

4、國際市場

根據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及實際項目落地情況，本集團持續推動海外新能源市場開發，集中優勢資源，調整區域市場佈局，通過以點帶面，輻射周邊區域板塊的思路，重點形成以巴基斯坦、智利、孟加拉為主，東南亞、中東、北非、西非區域市場為輔的全面發展總體佈局，積極參與國際同行及當地具備實力的電力公司的EPC及開發項目，利用產業鏈成本優勢獲取工程承建。

- 2016年，本集團承建的智利13.7MW光伏項目基本建成，巴基斯坦100MW光伏項目已經進入商業運營期的第二年，現場運營維護工作按照運維手冊、工作計劃進展順利。
- 本集團中標印度特侖甘納邦205MW光伏項目，為該項目提供光伏並網逆變器，為本集團產品國際化奠定了基礎。
- 本集團承建的泰國NSP2 12MW光伏電站項目被泰國國家能源局選為亞洲可持續能源科技展覽和會議新能源光伏電站的參觀首站，得到國際政府機構的高度認可。
- 2017年1月，本集團中標土耳其17.4MW光伏項目，實現了土耳其市場的重大突破，是2017年國際市場開拓的良好開端。

5、 依靠科技創新

本集團依靠自身科研團隊不斷研發的同時，注重與國內外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課題涵蓋多晶硅生產技術及流程的改善、並網、支架支撐系統優化、灰塵檢測等各個方面。2016年，本集團承擔的國家「863」計劃重大項目及課題一次性通過國家科技部的技術驗收，多項產品通過了國內外權威機構的審核並頒發證書，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已經達到國內外先進水平，為產品的銷售提供了質量保證。2016年，本集團共申請專利及技術秘密103件，授權專利69件，累計擁有國內授權專利322件、國際PCT 6件，積極參與編製11項標準，其中國際標準1項，國家標準9項，行業標準1項，參與國際標準《硅中氯元素含量分析離子色譜法》的編製，實現了參編國際標準的突破。

2016年，本集團取得國家專利優秀獎3項、自治區科技進步獎2項、自治區專利獎2項，其中「四氯化硅循環利用工藝技術開發」、「多晶硅還原尾氣熱能回收利用」兩項成果分別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技進步一等獎和專利一等獎。

6、 推動智能運維，能源互聯

面對當前世界資源緊缺、環境污染、氣候變化等問題，光伏、風能等清潔能源高舉高進，但電網局部存在難上網、難消納，棄風、棄光依然嚴峻。在解決信息不對稱問題和優化配置等方面，互聯網具有無法比擬的優勢。

2016年5月，本集團研發的eCloud智能運維平台在SNEC第十屆光伏大會中首次亮相，成為展會焦點。該平台是基於現代化通訊技術、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技術構建的能源管理平台，可實現對本集團下所有光伏電站、風電場、智能設備和企業能源的智能雲端運維和運營管理，幫助企業實現穩增資產收益、保障資產安全、規範管理和輔助本集團決策的核心價值。目前該系統已經接入容量1GW的電站，系統運行良好，不僅為電站的日常運維、生產管理起到良好

的支撐作用，對節省人力、物力開支有極大幫助。2016年9月，在由中國能源報主辦的2016首屆能源互聯網領袖論壇上，本集團的eCloud智能運維平台榮獲「能源互聯網特別貢獻獎」，該獎項是本集團在「互聯網+智慧能源」領域研發努力的充分肯定。

7、 加強安全管理，強化環保意識

秉承「安全為天」的理念，本集團持續強化安全生產管理和監督，加大安全投入，強抓安全體系的落實，實施標準化、精益化的安全管理，加強隱患排查和監管，提升了安全風險防控能力和整體安全管理水平，確保安全運行無重大事故。落實全員安全管理責任機制，全面實施設備預防性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重大危險源管控方案的落實和應急管理，持續優化工藝，自查環保風險，改進環保設備，控制廢氣、廢水及工業廢物（「三廢」）達標排放。2016年2月，本公司被國家工信部評為「國家工業產品生態（綠色）設計試點企業」稱號，體現了國家對本公司堅持「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管理」理念的肯定，是本公司將生態設計作為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重要手段，更是建立多晶硅產品生態設計推進機制和評價體系的重要體現。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01,303	9,440,899
銷售成本	(10,005,131)	(7,837,326)
毛利	1,996,172	1,603,573
其他收入	95,934	189,074
其他收益淨額	35,223	6,32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4,192)	(266,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3,604)	(566,184)
財務開支淨額	(223,476)	(261,75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1,808	3,1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7,865	708,217
所得稅開支	(141,532)	(89,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01,133	611,81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5,200	7,327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多晶硅生產、工程建設承包(「ECC」)、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BOO等4個業務板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001.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440.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0.40百萬元，增幅27.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ECC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2,542,695	2,512,807
ECC	8,432,010	5,958,195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204,080	244,275
BOO	127,677	—
其他	694,841	725,622
收入合計	12,001,303	9,440,8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542.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512.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9百萬元，增幅1.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8,432.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58.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3.82百萬元，增幅41.5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中國光伏、風電行業穩步發展，同時受行業「630」搶裝電站的外部刺激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帶動了ECC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04.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20百萬元，降幅16.4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市場競爭加劇，硅片價格下降且本集團硅片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27.68百萬元，上年同期無BOO板塊相關收入，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並網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0,005.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83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7.81百萬元，增幅為27.6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增加，造成相應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1,678,742	1,736,898
ECC	7,494,810	5,153,018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279,586	383,370
BOO	36,600	—
其他	515,393	564,040
銷售成本合計	<u>10,005,131</u>	<u>7,837,32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678.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36.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16百萬元，降幅3.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7,494.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153.0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341.79百萬元，增幅45.4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ECC業務規模擴大，收入增加，相應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79.5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83.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78百萬元，降幅27.0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硅片銷量下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6.60百萬元，上年同期BOO板塊無相關成本，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並網發電並產生收入，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96.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60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2.60百萬元，增幅24.48%；綜合毛利率為16.63%，較上年同期下降0.35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ECC業務規模擴大，多晶硅加強成本管控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5.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9.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14百萬元，降幅49.2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0百萬元，增幅456.8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匯兌收益增加及捐贈減少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364.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18百萬元，增幅36.9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93.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6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幅4.8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223.4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1.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28百萬元，降幅14.6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降幅43.4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企業受棄風棄光影響利潤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1.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46百萬元，增幅58.89%，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利潤總額較上年同期增加及上年同期根據國家政策享受的所得稅抵扣多於報告期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01.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1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32百萬元，增幅30.9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降幅29.03%，主要是由於控股公司對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持股比例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24,598)	2,898,4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1,459)	(2,973,8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6,807	1,97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9,250)	1,899,32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898.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23.04百萬元，降幅107.7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ECC業務規模擴大，採購支出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1.4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73.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限制現金解除限制並收回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6.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974.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7.91百萬元，降幅18.63%，主要是由於上年度本集團上市前及發行股票上市等股權類融資現金流入較大，報告期內本集團因BOO及BT項目建設借款融資款項增加，但債權融資增加的流入少於上年度股權融資所致。

運營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千元)	1,897,947	2,862,403
資本負債比	83.26%	49.39%
存貨周轉率(次數)	2.28	2.16
存貨周轉天數(天)	158.04	166.6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897.9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2.40百萬元)。

本集團從事的BT及BOO業務所需資本金一般佔項目總投資的20%–30%，其餘部分多為銀行貸款，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影響較大。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3.26%，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9.39%。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BT項目被計入存貨科目，BT項目能否及時轉讓對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影響較大。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28次、158.04天，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16次及166.67天。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2,610.44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8.60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57.8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出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本公告獲批准刊發前，上述訴訟正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

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員工、薪酬、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3,706人，其中：管理人員648人、技術人員564人、生產人員1,374人。2016年，本集團向員工支付薪酬共計人民幣664.94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為質押。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635,15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及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94,542,000元的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押金作為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42,142,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人民幣14,800,000元的擔保押金作為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分別為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為項目公司所作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658百萬元用於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該項目建成後，多晶硅總產能將達到3萬噸／年。同時，本集團投資建設BOO項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取得的全部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909.48百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2,848.47百萬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247.11百萬元，主要為ECC及銷售逆變器的應收款項；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25.05百萬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項及代墊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802.53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935.44百萬元，主要為採購光伏及風電項目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煤炭燃料及多晶硅零配件的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2,253.43百萬元，主要為光伏及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以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432.2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06.95百萬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0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4.0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08.65%，比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01.44%增加7.21個百分點。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950.53百萬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3,269.75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12,10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0.1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933.15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19.69百萬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3,500.92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6,336.60百萬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

董事辭職

王健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於2017年3月8日起生效。

四、前景展望

• 市場展望

「十三五」是中國推進經濟轉型、能源革命、體制機制創新的重要時期，也是太陽能、風電產業升級的關鍵階段。國家供給側改革、售電側改革、去庫存、上網標杆電價下調、領跑者、超級領跑者等各類政策導致交易模式不斷多樣化；技術進步帶來的成本降低，國家取消新能源補貼是大趨勢，最終以實現平價上網為目標；國家大通道建設、疆電外送，未來新疆等重點區域限電有望解決；大數據、雲計算、能源互聯網、智慧能源等為新能源的創新式快速發展提供了理念和技術支撐。政策、技術、信息化的發展使得新能源產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也面臨著極其嚴峻的挑戰。

根據國家能源局下發的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預計到2020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0GW，其中，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05GW，太陽能熱發電裝

機容量達到5GW；風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210GW以上。根據2016年12月27日召開的全國能源工作會議，2017年將新增光伏發電並網裝機容量18GW、風電並網裝機容量20GW。

「十三五」期間，中國將迎來新能源的規模化發展，能源總需求仍將剛性增長。政府將加快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的總體戰略部署，推進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比15%目標的實現，奠定新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戰略地位。風電、太陽能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將助力國家經濟加快轉型升級。儘管上網電價逐年遞減，但國家對新能源優先消納的激勵政策不會改變，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加速，電力交易體系及智能電網建設將為新能源發電提供良好的配套環境。期間機遇與挑戰將並存，但機遇將大於挑戰。

- **2017年經營計劃**

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發揚嚴謹務實、銳意進取的精神，分析行業形勢、明確發展方向，把握市場機遇，圍繞「十三五」戰略規劃統籌佈局、細化分解、加快實施，實現2017年度各項業務較好的發展。

- (1) 持續務實安全基礎，確保實現安全運行零事故*

重點圍繞作業標準化、管理流程化的要求，全面落實安全與環保風險管控，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提升安全與環保的管控標準，創新管控方式，在安全、環保管控上改變目前的被動監管方式，實行實時、高效的信息化監管。

- (2) 提升多晶硅品質，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將通過技術改造、技術創新，進一步降低產品單耗，提高生產效率，持續關注多晶硅生產技術的最新研究進展，減少行業潛在的技術革新帶來的風險。同時，通過系統規劃，有重點、分階段提高多晶硅生產線的生產自動化水平，縮小同國外優勢企業的差距。

(3) 加快多種業務模式研究，搶抓中東部資源

加強中東部地區市場佈局和開拓，深入研究分佈式光伏、光伏扶貧等多種形式電站的商業模式，加大漁光互補、農光互補等電站的開發力度，加大與漁業、農業企業合作力度。圍繞特高壓鞏固「三北」地區資源優勢，因地制宜開展電站建設，遴選優質資源開發成BOO項目，增加運營商規模，為長遠可持續發展務實基礎。

(4) 聚焦新能源製造業定位，加快高端製造業升級

明確市場定位，聚焦在具有市場前景且能體現核心競爭力的逆變器、SVG產品上，加快從傳統製造業向高端製造業升級。加強柔性直流（「直流」）輸電的系統集成能力，探索高電壓、大容量、多端聯網、架空線傳輸的柔性直流前沿技術。研製基於自主知識產權或國產化關鍵部件的產品，降低成本，促進柔性直流技術在中低壓、配電網的應用。加快新能源信息化運維平台建設，提高自營電站運維智能化水平。

(5)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搶抓國際市場

「一帶一路」沿線南亞、西亞、東南亞和中亞都是光照資源富集地區，擁有發展光伏產業的良好資源基礎，巴基斯坦、埃及、印度、沙特、阿聯酋等國家都提出了各自的風、光發電補貼政策，本集團將利用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及融資條件，仔細研究上述國家和其他國家潛在機遇，在規避風險的前提下，探索多種形式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6) 推動科技創新，加快成果轉化

多晶硅生產方面，繼續圍繞提高多晶硅質量、產量、降低能耗等方面開展項目科技創新，實現科研項目到經營成果的轉化，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

風電、光伏資源開發方面，聚焦研發，持續推動智能化光伏電站、風電場、變電站、柔性輸電等技術研究，通過自主研發和技術合作等方式，具備柔性直流輸電工程系統集成能力。建立應用互聯網能源的戰略性思維，實現智能化電站運維監控，立足現有eCloud智能運維技術基礎上，不斷探索能源互聯模式，力求將現有的智能運維管理系統，轉換成能用先進信息、自動控制和互聯網等手段，形成更大的市場交易和服務系統，將能源生產者和消費者融為一體，創造更多的能源增值服務，最終能實現清潔能源與電力用戶之間直接交易互聯互通模式。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多晶硅價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多晶硅，多晶硅價格取決於中國對光伏產品的需求的多少。假如多晶硅生產技術進步，政府對光伏發電相關政策調整，市場競爭加劇，或下游光伏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2016年，多家多晶硅生產企業在新疆建廠或進一步擴建產能，這將進一步給本集團帶來壓力。

本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提產增效、提質增效來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從而減少多晶硅降價帶來的風險。

(2) 市場競爭的風險

2016年，中國光伏、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製造企業技術隨著行業發展逐步提升，多晶硅製造商、光伏及風電項目承包商數量不斷增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光伏、風電市場規模受政府規劃裝機規模影響較大，如果政府下調裝機規模，將會使競爭進一步加劇。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的產品面對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3) 光伏、風電並網消納的風險

報告期內，光伏、風電並網消納問題依舊嚴峻，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問題仍然存在，局部消納能力不足，電網穩定性問題，控制管理等問題依然未得到根本解決。同時，因上網電價下調引發的搶裝潮也將對光伏、風電並網消納帶來一定的壓力。

本集團將在風光資源開發時合理規劃，在並網及消納情況較好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保證電站發電效率及效益。

(4) 電價下調的風險

根據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將光伏、風電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適當下調，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為2020年實現「平價入網」的既定目標又邁出了一大步。為盡快實現「平價入網」的目標，光伏、風電上網電價仍存下調壓力。2016年，中國政府在山西大同先進光伏技術示範基地的基礎上又批准了八個新的領跑者基地，掀起了新一輪光伏「領跑者」熱潮，通過競價模式獲得項目建設權。這種競爭性資源配置的方式將會促使光伏電價加速下降。

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提升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發電小時數，部分抵銷電價下調的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序號	用途	分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762.00	582.66	179.34
2	補充經營資金	135.27	128.59	6.68
3	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	235.74	235.74	0.00
4	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信息科技系統	58.66	0.00	58.66
	合計	1,191.67	946.99	244.68

末期股息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此人民幣值需按擬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本公司將不晚於2017年8月14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2016年度股息。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及2016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7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